

张店区产业转移办公室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4〕29号）、《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张政办发〔2014〕50号）的有关情况，现将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一、概述

2018年，我办把深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服务型机关建设年的主要抓手，通过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培训指导，以公开促进产业工作的规范，以公开促进服务水平的提高，以公开增强人民群众对产业转移工作的了解，使这项工作取得明显进步。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18年，我办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主题党日结合起来，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结合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工作规范和机制，形成了一把手经常过

问、分管负责人定期督导、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各科室合力推进的良好工作局面。

（二）完善相关制度，认真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我办不断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加大信息公开载体建设，积极主动公开产业转移相关政策，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我办积极回应企业关于产业转移的各种疑问，为企业讲解各项优惠政策，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推进情况

编制了《公共事务管理办法》、《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和《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的意见》，用制度管人管事，做到了机关事务有章可循，以达到规范机关行为，硬化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的作用；省、市、区重要产业转移政策和政府规范性文件、涉及企业利益和专业性较强的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等允许公开的规章制度及时在专题上予以公开。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办将政务平台建设工作作为服务型机关建设的重要举措，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全区的产业转移工作中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2018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8条。

六、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

况

2018 年，我办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 年，我办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八、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今年以来，未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 件。政协委员提案已全部办理完毕，面复率、满意率均达 100%。

九、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 年，我办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十、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下一步改进办法

（一）信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充实。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有关决策、规定、规划、计划、方案的公开需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办将以实时充实公开信息内容为总目标，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充实产业转移和中铝齐鲁工业园工作内容；加强充实政府决策、规定、规划、计划、方案等各类文件内容，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

（二）产业转移宣传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由于中铝齐鲁工业园工作是今年的重点工作，其宣传工作需要在实际中得到进一步加强。

（三）加强专职信息人员的培训学习。

进一步加强对信息专职人员进行培训，继续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加深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